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08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0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5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经深入、审慎地审查和讨论后，对所有审议事项均举手表示同意。经深入、审慎地研究和审查后，对20项以通讯表决方式审签的董事会决议签署表示同意的意见。公司在2008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梅月欣女士和委员刘佳胜先生出席了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的8次会议，经深入、审慎地研究和审查后，对全部20项决议事项表示同意。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刘佳胜先生和委员梅月欣女士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的6次会议，经深入、审慎地研究和审查后，对全部14项决议事项表示同意。

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侯莉颖女士出席了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的2次会议，经深入、审慎地研究和审查后，对全部7项决议事项表示同

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深入、审慎地审查相关资料后，就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及后续事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会计差错更正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

（一）监督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08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落实到日常工作中。

2008 年度，对于提请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我们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具体情况，并借此深入了解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了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在 2008 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夯实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基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在公司 2008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2008 年 12 月 29 日，我们召开 2008 年年报工作第一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书面提交的 2008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并予以认可。

2009 年 3 月 5 日，我们召开 2008 年年报工作第二次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08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对公司深圳地区房地产项目开发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

我们认真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并于 2009 年 4 月 2 日召开见面会，就审计过程中存在疑问的地方进行了充分沟通。

五、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我们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内，我们同意董事会继续聘任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报告期内，我们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佳胜、梅月欣、侯莉颖

二〇〇九年四月